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公开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应及时设立并公布监督咨询电话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 应开设监督咨询电话（含非工作时间值班电话），专门受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方面的问题反映和政策咨询。监督咨询电话应确保 24 小时畅通，各有关单位须对来电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并对反映的问题及线索建立专门台账，整改一个销号一个。

2.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应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在本单位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公布监督咨询电话。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本部门及所辖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职业学校监督咨询电话，并督促所辖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公布监督咨询电话有关要求。

3. 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应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将本单位监督咨询电话公布情况反馈表（见附件）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sxsxsxgz@163.com。

邮件主题及附件统一命名为“××市（区）（学校）实习管理监督
咨询电话公布情况反馈表”。

联系人：吴昊

电话：029-88668837



（不予公开）

附件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监督咨询电话公布情况反馈表

单位名称	是否已在本单位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公布监督咨询电话	监督咨询电话 (工作时间)	监督咨询电话 (非工作时间)